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郵件：dop-a3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38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33281033\_1130138272\_1\_ATTACH1.pdf、33281033\_1130138272\_1\_ATTACH2.pdf、33281033\_1130138272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業經勞動部113年8月14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30019792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4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55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8/22  
文 11:18:24  
交 换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永春高中 1130822



\*NCAA1133008837\*